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鄺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6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即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為定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樣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張加樂先生。